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第三批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0-11-09 17:24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三批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的通知》要求，为更好的搭建专利审查员与地方企事业单位专利及创新工作站的交流平台，有效开展专利审查员专业技术实践活动和地方企事业单位专利服务工作，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联合启动实施了广东省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培育工程，现开展第三批实践基地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是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审协广东中心合作，依托省内企事业单位，主要承接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专业技术调研、专业技术实习等专业技术实践活动的机构。同时，实践基地也是创新主体与知识产权管理及审查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的平台。为全面覆盖专利审查各技术领域，在更大范围内为广东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服务。

二、工作任务

经认定的实践基地，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审协广东中心的委托和安排，具体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一) 承接专业技术知识更新和实践培训项目，每个项目的时间为10天以内。

(二) 承接专业技术调研项目，每个项目的时间为5天以内。

(三) 承接专业技术实习项目。每个项目的时间为一个月以内。

(四) 开展相关的课题研究以及其它适合承担的工作。

专利审查员参加实践活动项目发生的费用，由其所属派出单位承担。

三、申报条件

实践基地应为深圳市内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不含各类分支机构），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近三年年均专利申请量不少于10件；
- (二) 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
- (三) 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或研发团队，且有具备一定培训经验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师或讲师；
- (四) 有所在技术领域先进的技术或产品；
- (五) 有实体生产线、生产车间或科研场所；
- (六)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
- (七) 有接收审查员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培训和知识产权交流的愿望和能力。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以及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高校。

四、申报材料

- 1.《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申报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资格证复印件；
- 3.可佐证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申报方式

请我市各单位按照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要求，积极向我局申报，我局将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并择优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推荐。请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件（一式7份）报送至我局，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件发送至liyong3@mail.amr.sz.gov.cn。联系人：李杨；联系电话：83070124。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申报书

 相关附件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专利审查员实践与创新促进基地申报书.docx

 打印此页

 内容纠错

 返回首页

